分期繳納申請書

執行案號：　　年　　執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
應納金額：　　元(新臺幣)

申請人(即義務人)　　(擔保人:　　)，願為擔保人)，因下列事由，無力一次繳納，請求以表列分期方式繳納，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　貴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，並願受強制執行。

☐ 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。
☐ 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。
☐ 其他原因:_____

檢附文件:(或另郵寄補送)

申請分期方式：(如總期數、第一期繳納款項、每期繳納款項)

申請人:　　(如係公司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:
住　址:
電　話:

擔保人：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住　址:
電　話:

此致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移送機關代理人簽章